|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 |
| --- | --- | ---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中華民國111年度 |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項次 | 內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 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 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 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 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 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 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 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 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 、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 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 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 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 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 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 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 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 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 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 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 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 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 ，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 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科目自行調整。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 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 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 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 較 110年度增加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 …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 （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 ，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 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 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 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 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26 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 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  |  |  |  | | --- | --- | --- | --- | |  | 全國查獲件數 | 全國嫌疑犯人數 |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 | 106年 | 58,515 | 62,644 | 9,685,469 | | 107年 | 55,480 | 59,106 | 20,596,643 | | 108年 | 47,035 | 49,131 | 15,929,366 | | 109年 | 45,489 | 47,779 | 13,305,709 | | 110年 | 38,827 | 41,292 | 8,283,28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 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 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 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家及175家，期 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 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國立公共資訊圖書館（前身為國立臺中圖書館），為因應資訊時代變遷與圖書館功能之轉型，於95年奉行政院核定辦理新館遷建工程計畫，以建構數位圖書館為目標，規劃成為全國公共圖書館之數位資源雲端中心，兼具實體與虛擬服務之數位公共圖書館。經查截至110年7月底止，該館購置數位館藏類別包括一般資料庫、電子書資料庫、電子期刊、數位影音資源、正體中文電子書、數位學習教材及不限儲存形式之全文資料、電子書、影音資料及線上資源等。隨著資訊科技之發展，圖書館服務模式從實體借書服務延伸至數位資訊服務，公共圖書館更成為民眾每日上網檢索資訊之重要場域，國立公共資訊圖書館為全國公共圖書館之數位資源雲端中心，近年數位資料使用人次增加，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年實體入館人數驟降，數位圖書需求提高，允宜針對數位使用者滿意度調查評分較低選項，精進相關服務，以滿足數位讀者之需求，爰請國立公共資訊圖書館於3個月內向立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內容之書面報告。  111年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編列3,018萬2千元。由於數位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數位出版、數位閱讀環境及數位閱讀載具均已為成熟之技術或產品，使得數位閱讀成為漸普遍之閱讀行為。由公共資訊圖書館 106 至 109 年度數位資料使用統計觀之（詳附表），網站造訪人次由 106 年度630萬1,137人次，逐年增為109年度之810萬 2,995人次；電子書借閱冊數由106年度27萬2,817 冊，逐年增加為109年度之44萬0,639冊。電子資料使用次數 由106年度 297萬5,670次，逐年增為109 年度之361萬8,463次。近年使用數位圖書資訊人次呈增長趨勢。近年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允宜針對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評分較低選項，精進相關服務，以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06 至 109 年度入館人數、借閱冊(件)數及電子資料使用次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冊；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館類型 | | 106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度 | 109年度 | | 入館人 數 | 實體入館人數 | 2,250,404 | 2,315,751 | 2,525,602 | 1,901,253 | | 網站造訪人次 | 6,301,137 | 7,426,020 | 7,441,280 | 8,102,995 | | 小計 | 8,551,541 | 9,741,771 | 9,966,882 | 10,004,248 | | 借閱冊(件)數 | 實體館藏 | 2,340,540 | 2,410,244 | 2,596,710 | 2,729,506 | | 電子書 | 272,817 | 280,281 | 328,204 | 440,639 | | 小計 | 2,613,357 | 2,690,525 | 2,924,914 | 3,170,145 | | 電子資料使用次數 | | 2,975,670 | 3,586,744 | 3,600,067 | 3,618,463 |   資料來源：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9 年年報第 158 頁之表 13。 |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本項決議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本部業於111年5月16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112402265號函將「針對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評分較低選項，精進相關服務，以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完成優化電子書服務平臺閱讀功能：完成平臺書籍主題分類細項及篩選功能、個人書房收藏電子書時間排序及標籤搜尋功能；電子書閱讀APP之主題書展展示與檢索、閱讀物件類型篩選功能、可借書籍的分類功能等，讀者透過電腦或APP借閱電子書將更便捷。  二、增加電子書服務平臺新到電子書更新頻率及策劃主題書展：電子書服務平臺上之新到圖書區，從每月更新一次上架新書，調整為每週一次上架新書，使讀者可感受到週週有新書，並再挑選讀者感興趣之主題圖書（如趨勢、休閒、醫療等）策劃線上主題書展，吸引讀者借閱。  三、提升電子書服務平臺借閱冊數及增購熱門主題書籍：由每人最多可借閱4冊提高為8冊；對於熱門預約書則適時增購授權數；讀者建議增購親子教養及電腦方面的電子書籍，已陸續增購充實中。  本部業於111年5月16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112402281號函將「針對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評分較低選項，精進相關服務，以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完成優化電子書服務平臺閱讀功能：完成平臺書籍主題分類細項及篩選功能、個人書房收藏電子書時間排序及標籤搜尋功能；電子書閱讀APP之主題書展展示與檢索、閱讀物件類型篩選功能、可借書籍的分類功能等，讀者透過電腦或APP借閱電子書將更便捷。  二、增加電子書服務平臺新到電子書更新頻率及策劃主題書展：電子書服務平臺上之新到圖書區，從每月更新一次上架新書，調整為每週一次上架新書，使讀者可感受到週週有新書，並再挑選讀者感興趣之主題圖書（如趨勢、休閒、醫療等）策劃線上主題書展，吸引讀者借閱。  三、提升電子書服務平臺借閱冊數及增購熱門主題書籍：由每人最多可借閱4冊提高為8冊；對於熱門預約書則適時增購授權數；讀者建議增購親子教養及電腦方面的電子書籍，已陸續增購充實中。 |